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出席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「政制發展第二輪諮詢」講座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剛才提到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條，說到○七年選舉辦法已列明往後如何修改，之前田北辰建議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條，可能二○二二年往後的特首選舉也可以重啟政改五部曲，其實可否修例？有沒有需要修例以白紙黑字給泛民主派或一些市民信心，將來選舉方法也可以修改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樣說，若從法律觀點，不需要修改的情況下，其實也非常清楚，往後是可以繼續就普選方案作進一步改善，這在法律層面我認為是頗清楚的。至於說會否有香港市民仍希望可更具體、更清晰，令大家更放心？若有這需要，若社會上有此要求，我相信亦可考慮用不同的方法回應此訴求，不是一定要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條。例如可以是中央相關官員或透過人大常委其他的方式清楚說明立場，令香港市民可就這問題放下所有疑慮。所以回答你的問題，第一，現時的法律情況已非常清楚。第二，若真的要做到更清晰，令香港市民放心，不一定要修改法律，亦可有其他方法，謝謝。

完

2015年2月28日（星期六）